**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進用臨時人員(警衛)甄選簡章**

**110年9月1日 修訂**

壹、 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貳、 進用員額：正取1名，備取2名。

參、 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具一般行政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具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並具備應對能力。

4.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

5. 完成第一次疫苗接種者優先。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10.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11.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者。

肆、 工作內容與薪資福利

一、 工作內容

1. 擔任學校守衛按時巡視校園，門禁管理，管制進出大門之人與車輛，校外人士或家長洽公，依規定辦理登記換證，發現可疑之人、事、物應適當處理並立即通報學校有關人員。

2. 於上下學時間指揮交通，維護學生安全。

3. 關鎖門窗、水電開關及郵件簽收、傳達與接聽電話等例行工作。

4. 警衛室周邊清潔與垃圾、資源傾倒並協助整理校園綠美化工作，協助垃圾車進入校園清運。

5. 協助校園開放之校園清潔及各項管制措施。

6. 執勤時注意個人儀容整潔、應對禮節及警衛室整潔。

7. 消防安全系統、電源安全系統、監視保全系統之監看、操作及異常狀況處理。

8. 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

9. 其他偶發事件及各處室臨時交辦業務。

二、 薪資待遇

1. 採月薪支給，每月依學歷起薪(國中以下24000元,高中職24150元,大專以上24750元) 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09月21日府人力字第1090234924號函，若教育局公告基本工資調整，每月薪資亦隨之調整。

2. 不足月之薪資按比例發放。

3. 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4. 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5. 如遇桃園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 工作時間

1. 採輪班制，學校保留排班之彈性時間，每週一至週日每日以8小時為原則，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時，依「勞動基準法」及「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 配合學生上放學、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及校內相關活動適時調整。

3.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四、 工作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成都路55號)

伍、 約僱期間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時間至110年12月31日，經考核表現良好者，得以續聘。

二、 經甄選錄取人員新聘用人員由本校試用1個月，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終止僱用。

三、 本校若遇臨時人員請短期婚假、喪假、事假、普通傷 病假、育嬰、公傷…

等，有短期人力替代需求時，得從備取人員中聘用，並依照合約訂定僱用契約。

四、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雇用人員出缺時，經通知遞補雇用。

陸、 解雇條件

一、 契約期間，臨時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二、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

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責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七、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

八、 其他規定參考「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中小學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辦理。

柒、 報名繳驗文件：

一、 報名表正本（請貼妥最近3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接種疫苗證明。(具身障手冊及疫苗接種紀錄卡)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八、 切結書正本

九、 檢具良民證 (得於錄取後兩週內補件)

捌、 報名方式：(免報名費）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09月09日(星期四)，上班日之上午8時至16時00分止，親送至本校總務處，信封並請註明「應徵臨時人員」。

二、 一律現場親自報名，不受理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

三、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hyes.tyc.edu.tw)下載使用，或至本校警衛室領取。

四、 洽詢電話：(03)4573780分機511，總務處盧組長。

1. 甄選方式：
2. 通知面試: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視需要擇優於110年09月10日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並電話通知面試。
3. 面試時間:110年09月11日(星期六，補行上班日)上午09時00分。
4. 面試地點:本校校史室。

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面試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壹拾、 榜示時間 ：

110年09月11日(星期六)下午16時00分前公佈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參加甄選人員如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依會議決議從缺之。

壹拾壹、 正取人員

一、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1名外，增列候補名額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6個月內有效。

二、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係儲備候用性質，倘正取人員於本次甄選契約期間中途離職，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

壹拾貳、 附則

一、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二、 面試期間經本校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尚未唱名之應試者，請遠離會場，以免喧嘩影響考試之進行。

三、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進用臨時人員(警衛)報名表**

報名日期：11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 選 職 務 | | | | 臨時人員(警衛) | | | | |
| 姓 名 |  | | | 出生  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黏貼2吋半身脫帽照片(請於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性別 | |  | |
| 電話 | | 住家: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就業情況 | □ 在職中(服務機關： ) | | | | | | |  |
|  | □ 待業6個月以下 □ 待業6個月以上 | | | | |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 | | 職 稱 | | 起 迄 時 間 | | |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簡要自傳 |  | | | | | | | |
| 應考人簽章 |  | | | | | | | |
| 繳驗證件及  繳交資料影本  (本欄由信義國小勾選) | **1** | □身分證(正本驗後退還) | | | | **4** | □疫苗接種紀錄卡  (無則免附) | |
|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5** | □切結書 | |
| **3**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無則免附) | | | | **6**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110年甄選臨時人員(警衛)，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9.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10.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11.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者。

此 致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住家）

手 機: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

**小學進用臨時人員(警衛)**甄選作業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

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住家）

手 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